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AHMAD RIYANTO（中文名：阿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新臺幣2,58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